

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學經歷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陳勝宏	立法委員、台北市議員、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陽信商業銀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大學畢業
常務董事	劉振陞	日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監事、陽信商業銀行董事及常務董事、石牌自強綜合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高商畢業
常務董事	張書銘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陽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立坤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海王投資有限公司股東、詩人部落雜誌社負責人、成陽出版社負責人、台灣人民出版社負責人、陽信商業銀行董事；研究所畢業
獨立常務董事	季延平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博士畢業
董事	張武平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陽信商業銀行董事、常務監察人、常務董事及顧問、卡比貿易有限公司股東、平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高商畢業
董事	何利偉	陽信商業銀行經理、協理及副總經理、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研究所畢業
董事	張書華	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聿成裝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股東、海王投資有限公司股東、陽銘投資有限公司股東、立坤投資有限公司股東、陽信商業銀行董事；專科畢業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順正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陽信商業銀行董事及常務董事、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高中畢業
董事	陳金鎰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陽信商業銀行董事及顧問、金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昱舜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大學畢業
董事	陳伊宸	珀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EmpireVoiceInt'cINC 董事；美國賓州柏奇門中學畢業
董事	謝逸東	高雄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分社經理、高新商業銀行營業部協理、陽信商業銀行董事及分行協理；專科畢業
獨立董事	林瑞雲	文化大學講師、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發言人、公司治理主管及資安長、兆豐商業銀行監察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監察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常務董事、將來商業銀行董事、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董事、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研究所畢業
獨立董事	吳英世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研究所畢業

董事會權責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各種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 六、買賣、處分各類財產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八、分支機構設置、變更或撤銷之審定。
- 九、經理人任免之決定。
- 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暨核定其組織規程或職權規章。
- 十一、提出股東會議案及報告之核議。
- 十二、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三、其他依法令之職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請參考年報



陽信銀行2024年報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名單及簡歷

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 1 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行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常務 獨立 董事	季延平	博士畢業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主任、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 副教授、鈺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幸福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做好有限公司董事、合和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立威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陽 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常務董事
獨立 董事	林瑞雲	碩士畢業 文化大學講師、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發言人、公司治理主管及資安長、兆豐 商業銀行監察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及監察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常務董事、將來商 業銀行董事、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 董事，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 理、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 董事	吳英世	碩士畢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陽信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權責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公司治理主管

自 108 年 7 月 3 日起行政管理處經理陳鈺良兼任本行公司治理主管，陳經理文化大學會計系畢業，歷任分行襄理及分行營運管理處副理等職務，自 99 年 4 月 12 日調派行政管理處，負責股務、文書及庶務等業務。